

重庆市两江地区人民检察院（重庆铁路运输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两江地区人民检察院（重庆铁路运输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检察权，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其主要职能为：一是依照法律规定在管辖范围内打击涉铁领域违法犯罪和办理涉铁公益诉讼案件，保障铁路运输秩序和安全运营；二是依法办理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的长江流域重庆境内发生的跨区域或不适宜地方检察机关管辖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三是依法办理重庆广阳岛片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四是与成都军事检察院协同办理重庆境内涉军公益诉讼案件。

（二）单位构成。

现有内设机构 5 个，其中综合部门 2 个，分别为办公室和政治部；业务部门 3 个，分别为检察一部、检察二部、检察三部。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1656.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56.37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270.63 万元，

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270.63 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1656.37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331.6 万元，教育支出 2.3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3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8.0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0.01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270.63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297.2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26.57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56.3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56.37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270.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05.41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297.2 万元，主要原因有两方面：一是津补贴规范后公务员基础绩效奖和年度考核奖纳入年初预算编制，养老保险等计提基数调整，二是预算项目结构调整，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福利从项目支出调整至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和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250.96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26.57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结构调整，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福利从项目支出调整至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等重点工作。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 2022 年保持一致。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58万元，与2022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2022年持平；公务接待费6万元，与2022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2万元，与2022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与2022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284.59万元，比上年减少28.58万元，主要原因为预算调减；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2023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3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50.96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22年12月，本部门共有车辆1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勤执法用车12辆。2023年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章浪华 联系方式：023-63005161

重庆市两江地区人民检察院（重庆铁路运输检察院）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1,656.37	一、本年支出	1,656.37	1,656.37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56.37	公共安全支出	1,331.60	1,331.6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教育支出	2.38	2.3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32	194.32		
		卫生健康支出	48.06	48.06		
		住房保障支出	80.01	80.01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合计	1,656.37	支出合计	1,656.37	1,656.37		

表二

重庆市两江地区人民检察院（重庆铁路运输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56.37	1,405.41	250.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31.60	1,080.64	250.96
20404	检察	1,331.60	1,080.64	250.96
2040401	行政运行	1,080.64	1,080.64	
2040410	检察监督	250.96		250.96
205	教育支出	2.38	2.38	
20508	进修及培训	2.38	2.38	
2050803	培训支出	2.38	2.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32	194.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4.32	194.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00	93.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50	46.5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82	54.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06	48.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06	48.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66	37.6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40	10.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01	80.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01	80.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01	80.01	

备注：本表反映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三

重庆市两江地区人民检察院（重庆铁路运输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1,405.41	1,120.03	285.3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62.00	1,062.00	
30101	基本工资	209.98	209.98	
30102	津贴补贴	173.68	173.68	
30103	奖金	370.14	370.1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00	93.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50	46.5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66	37.6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7	3.17	
30113	住房公积金	80.01	80.01	
30114	医疗费	6.40	6.4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46	41.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5.38		285.38
30201	办公费	20.00		20.00
30205	水费	0.84		0.84
30206	电费	12.15		12.15
30207	邮电费	12.53		12.53
30209	物业管理费	9.34		9.34
30215	会议费	10.00		10.00
30216	培训费	8.33		8.33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0		6.00
30228	工会经费	31.00		31.00
30229	福利费	14.89		14.8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50		45.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68		40.6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12		74.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03	58.03	
30307	医疗费补助	4.00	4.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03	54.03	

表四

重庆市两江地区人民检察院（重庆铁路运输检察院）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8.00		52.00		52.00	6.00

表五

重庆市两江地区人民检察院（重庆铁路运输检察院）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表六

重庆市两江地区人民检察院（重庆铁路运输检察院）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656.37	合计	1,656.37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56.37	公共安全支出	1,331.6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教育支出	2.3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3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48.06
事业收入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80.01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表八

重庆市两江地区人民检察院（重庆铁路运输检察院）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56.37	1,405.41	250.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31.60	1,080.64	250.96
20404	检察	1,331.60	1,080.64	250.96
2040401	行政运行	1,080.64	1,080.64	
2040410	检察监督	250.96		250.96
205	教育支出	2.38	2.38	
20508	进修及培训	2.38	2.38	
2050803	培训支出	2.38	2.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32	194.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4.32	194.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00	93.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50	46.5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82	54.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06	48.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06	48.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66	37.6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40	10.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01	80.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01	80.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01	80.01	

表九

重庆市两江地区人民检察院（重庆铁路运输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号	项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备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数据，故此表无数据。）

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重庆市两江地区人民检察院（重庆铁路运输检察院）		部门支出 预算数	1,656.37		
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p>我院工作目标主要有： 一、持续用力加强党的建设，不断提升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二、全力维护辖区安全稳定，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三、扎实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切实担负两江地区院跨区域改革新使命；四、稳步推进涉铁检察业务，不断加强新时代铁检法律监督工作；五、着力打造专业检察队伍，基层基础建设迈上新台阶。部门预决算按时公开率达100%，群众来信来访7日内回复率达100%。</p>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案件办结率	20	≥	90	%	是
	装备配置完成及时率	10	≥	95	%	否
	全年预算支出执行率	10	≥	91	%	否
	公益诉讼诉前回复整改率	20	≥	70	%	是
	群众来信来访7日内回复率	20	=	100	%	是
	部门预决算按时公开率	10	=	100	%	否
	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10	定性	有效改善	无	否

2023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两江地区人民检察院（重庆铁路运输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当年预算				市级支出		
				补助区县		
项目概况						
立项依据						
当年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备注：本部门无重点专项资金，故此表无数据。）

表十二

2023年市级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两江地区人民检察院（重庆铁路运输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两江检察院）	主管部门	重庆市两江地区人民检察院 （重庆铁路运输检察院）			
当年预算	86.57	市级支出	86.57			
		补助区县				
项目概况	坚持“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妥善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始终坚持稳定压倒一切的方针，充分发挥惩治犯罪、化解矛盾和维护稳定的职能作用，依法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安全、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未成年人犯罪的检察，指导人民调解组织工作，开展以案讲法等各种形式的法制宣传以及提出检察建议；加强控告申诉接待和涉检信访案件的办理工作，方便群众诉讼；做好公益诉讼、行政诉讼、民事审判法律监督工作；切实实现司法为民、司法便民、司法护民。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决定》中发【2006】11号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09】32号文件；					
当年绩效目标	完成当年上级和本院的工作部署和安排，切实履行检察职能，保障辖区内的和谐稳定，助推公益诉讼发展。 完成办公大楼的日常管理工作以及办公楼的维修工作，为检察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基本保障。按照高检院及市院等各上级相关单位培训文件要求以及单位需要，组织相关培训，以满足各业务部门办案业务需要，提高办案效率与质量。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10	≥	90	%	否
	公益诉讼诉前回复整改率	15	≥	70	%	是
	群众信访7日内回复率	15	≥	100	%	否
	案件办结率	15	≥	90	%	是
	物业响应故障时长	5	≤	4	小时	否
	有效保障队伍综合素质提升	10	定性	有效	无	否
	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10	定性	有效	无	否
	保障检察业务工作正常运行	10	定性	有效	无	否